

Social Contract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社会契约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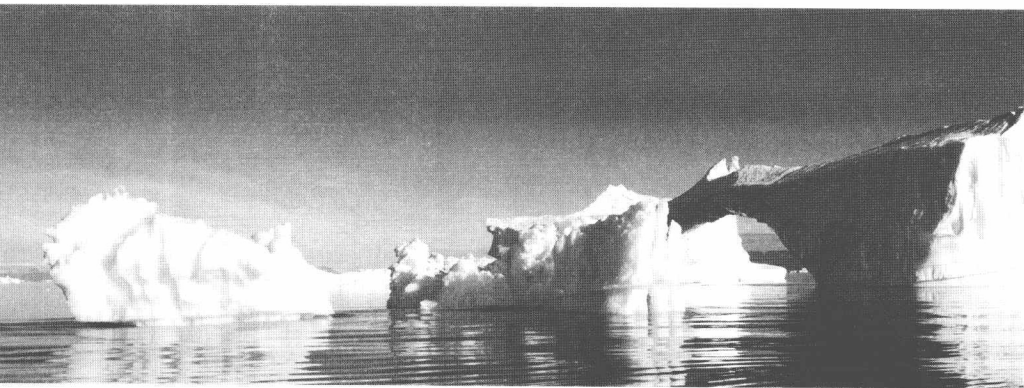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等 著 刘训练 李丽红 张红梅 译

Social Contract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社会契约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英)莱斯诺夫(Lessnoff, M.)著;
刘训练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6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8174-2

I. ①社… II. ①莱…②刘… III. ①契约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6164 号

Social Contract

Copyright © 1986 by Michael Lessnoff

Chinese Languag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 2004 by JSPPH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algrave Macmillan Ltd and the translation
license is by arrangement with Palgrave Macmillan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3-089 号

书 名 社会契约论

著 者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等
译 者	刘训练 李丽红 张红梅
责 任 编 辑	王翔宇
装 帧 设 计	许文菲
责 任 监 制	王列丹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插页 4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08174-2
定 价	34.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译者的话

社会契约论是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但源远流长,而且已经完全融入西方思想文化的血液,成为西方政治思想中一个弥久长新的源泉。从其历史演进来看,契约论发轫于古代希腊,赓续于罗马、中世纪,勃兴于宗教改革,鼎盛于近代,式微于19世纪,复兴于20世纪下半叶。这一过程可谓千回百转,跌宕起伏。

社会契约论的经典时期是17—18世纪,这一时期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霍布斯、洛克和卢梭无一不以社会契约论为理论母体,阐述其政治观念与主张;不惟如此,契约论所蕴含的自然权利观和政府同意说还构成了当时《独立宣言》、《人权宣言》等政治法律文件的语言,步入寻常百姓家。^①虽然一度销声匿迹,但晚近西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复兴却出人意料地以契约论的形式展开,并形成了康德主义与霍布斯主义这样两条进路,极大地推动了规范理论的发展与繁荣。^②

① 对霍布斯、洛克与卢梭社会契约论的阐述,参见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ists: Critical Essays on Hobbes, Locke, and Rousseau*, edited by Christopher W. Morris,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② 关于当代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中的社会契约论,参见包利民编选:《当代社会契约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 *Contractarianism/Contractualism*, edited by Stephen Darwall, Blackwell, 2003。

尽管社会契约论拥有如此丰厚的历史积淀和如此重大的理论影响,但令人奇怪的是,除了一些原著读本和文选之外,^①西方学术界系统探讨社会契约论传统的著作并不多见,这与西方政治文化中另一大传统自然法思想产生的浩如烟海的文献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当然,少见并不等于没有,就像莱斯诺夫在本书的“进一步阅读指南”中所指出的,一般性介绍社会契约论的书籍出奇的少,而且没有一本是全面的。比较全面的是英国政治思想史家高夫的《社会契约论》(1936年第1版,1957年第2版),但这本书没有涉及当代契约论的复兴。另外三本优秀的学术著作合起来更为详尽地展现了契约论的思想史:意大利学者德阿迪奥的《从智者到宗教改革时代的社会契约论》、德国著名法律史家基尔克的《自然法与社会理论:1500—1800》和美国学者赖利的《意志与政治合法性》。^②

不过,上述著作对于普通读者和刚入门者而言,显得过于艰深。英国学者莱斯诺夫^③的这本《社会契约论》,作为麦克米伦出版公司《政治理论问题丛书》的一种,体系清晰完备,内容简明扼要,且行文流畅,可读性强,故而译者择此书译成中文,希望能够有助于国人对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认识和理解。

为了使本书的内容更加详实,信息更加丰富,译者又编选了几篇

① 例如, *Social Contract Theory*, edited by Michael Lessnoff, Blackwell, 1990; *The Social Contract from Hobbes to Rawls*, edited by David Boucher and Paul Kelly, Routledge, 1994.

② J. W. Gough: *The Social Contract: A Critical Study of its Development*,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7 (orig. ed., 1936); Mario D'Addio: *L'Idea del Contratto Sociale dai Sofisti alla Riforma; E il "De Principatu" di Mario Salamonio*, Milano, Italy: Giuffrè-Editore, 1954; Otto Gierke: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1500—1800*,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Ernest Barker,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4; Patrick Riley: *Will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 Hobbes, Locke, Rousseau, Kant, and Hegel*,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③ 迈克尔·莱斯诺夫(Michael Lessnof),曾任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政治系教授,著有《社会契约论》(1986年)、《资本主义精神与新教伦理:韦伯命题的探究》(1994年)、《20世纪的政治学家》(1998年)等。

较有影响的系统研究论文,应该说,这些论文代表了西方学术界不同时期研究社会契约论的最高水平。在此,译者要对美国匹兹堡大学的高蒂尔教授、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的莱斯诺夫教授、加拿大女皇大学的金里卡教授以及英国加的夫大学的鲍彻教授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金里卡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慨然应允将各自的论文收入本书。

本书的大部分章节为译者在攻读硕士学位的三年里陆续译成。纳入出版计划后,为了保证本书及时付梓,我约请李丽红、张红梅两位友人帮我译出了本书上编第三、四、五章的大部分初稿,在此基础上我又做了一定的修改和润色;她们以及邱国成、宁睿英、庞金友等友人还参加了本书下编部分篇目的翻译;我的师兄袁柏顺博士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帮我校对了部分译文;天津教育出版社的王光昭编辑通读了本书的全部译稿;此外,陈日华、柴宝勇、魏莉等友人亦校阅了部分译稿。对他们的盛情高谊,我不胜感激。全书最后由我统校定稿,因此,文中的错误和问题都应当由我来承担。

这里,我还要向我的师兄佟德志博士和江苏人民出版社的余江涛先生、蒋卫国编辑表示由衷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支持、鼓励和帮助,本书(事实上也是我的第一部译著)的翻译和出版是不可想象的。最后,我要感谢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研究所的徐大同先生以及高建、吴春华、马德普、常士闾诸位老师,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环境所提供的学术氛围、资料和设备,我是不可能顺利完成本书翻译工作的。

刘训练

2003年深秋第一稿

2009年底重订

目 录

译者的话 1

上编 社会契约论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1

前言与致谢 3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5

第一章 导论 6

第二章 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 18

原始契约 25

前政治的人类 28

萨拉莫尼奥 34

第三章 宗教改革与宗教战争时期 38

宗教改革时期 40

社会契约论与反宗教改革 51

第四章 17 世纪英国的社会契约论 54

霍布斯 58

洛克 73

父权主义与社会契约论 82

第五章 契约论的顶峰、批判与重构 85

17 世纪欧洲的契约论 86

卢梭	89
对社会契约论的批判	98
理想的与假想的契约:康德	106
第六章 为契约论辩护	113
黑格尔及其追随者	115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论	122
第七章 当代的契约理论	139
约翰·罗尔斯	147
关于罗尔斯理论的讨论	156
诺齐克的理论	165
关于契约正义的结论	168
第八章 结论	174
进一步阅读指南	177
参考文献	180
参考书目缩略表	188
下编 社会契约论文选	[英]欧内斯特·巴克等 191
社会契约论历史的贡献者	[英]戴维·里奇 193
社会契约论·导论	[英]欧内斯特·巴克 216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	[美]戴维·高蒂尔 253
社会契约论文选·导论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288
社会契约论传统	[加]威尔·金里卡 317
社会契约论及其批评者	[英]戴维·鲍彻 保罗·凯利 335

上编

社会契约论

[英] 迈克尔·莱斯诺夫

前言与致谢

对于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人表示感谢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首先应当提及的是本丛书^①的编辑彼得·琼斯和艾伯特·威尔,没有他们以及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出色的出版家史蒂文·肯尼迪,就不会有本书的产生。我要感谢我在格拉斯哥大学的同事玛丽·海特、克里斯·伯里、约翰·福勒、安德鲁·洛克和弗雷德·海,他们阅读了我全部或部分的打字稿,在许多地方,我都得益于他们更为内行的学识。尤其是约翰·福勒,他让我相信关于封建制度的说明需要修改;同样,根据彼得·琼斯的批评,我改正了对卢梭的某些评论。而同达德利·诺尔斯的讨论使我澄清了自己的一些观念。同昆廷·斯金纳关于萨拉莫尼奥的有益交流,约翰·桑德森关于17世纪政治思想的建议,以及大卫·拉斐尔、比尔·里昂、史蒂文·克拉克、史蒂文·怀特和乔·休斯顿的帮助,都使我受益匪浅。芭芭拉·费希尔、阿瑞尔·约翰斯通和埃尔斯佩思·肖,克服了严重的障碍,将我字迹潦草的手稿转换成打字稿,我对她们表示感谢。但是,最让

① 指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的“政治理论问题丛书”(Issues in Political Theory)。——译注

我感激不尽的是玛丽·海特，她阅读了本书全部的打字稿，在拉丁文材料的理解上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并在各方面给了我鼓励，我应该将这本书献给她。

最后，需要解释的是，我在本书中对性别称呼的使用。不幸的是，在英语里，没有能够恰当地反映中性第三人称的单数名词和形容词，因此，我不得不在这类词的阳性和阴性之间作出选择，即使在那些这么做显得并不合适的地方——如果想避免草率地使用“他或她”的话——也只能如此。可以理解，女权主义者反对长期以来形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用阳性形式来指称的传统。不过，尽管有所保留，我仍然遵循传统的做法；但我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这不是出于性别歧视或不敏感，而是出于行文方便的考虑，至少我自己是这么认为的。

迈克尔·莱斯诺夫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出于学术规范和出版信息之间平衡的需要,本书使用的参考文献体系多少有些混乱。现将参考文献分成三类,具体分类如下:

1. 主要参考书和经典参考书,出现在正文的括号里,用一个或数个大写字母表示,后面注上页码,间或注上章节号。这些书的列表和说明见参考文献后的参考书目缩略表。

2. 其他单本参考书采用哈佛标准(the Harvard system),即出现在正文的括号里,但是在页码前列出作者的名字和出版年份。正文引用文献的完整版本细节可以在书后的参考书目中找到。当同一本书连续被引用时,仅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注明作者和出版年份。

3. 一组参考书的说明、评论以及进一步的解释性材料放在注释中,通常在正文相应的地方上标数字。^①

^① 原书的注释都是尾注,放在正文后,考虑到本书的注释不是很多,为了方便读者,我们把它改为脚注,并标明为原注;而译者所加的注释,一律标明为译注。——译注

第一章 导 论

在最近的数十年里,长期以来一直被许多人认为是只能引起纯粹的历史研究兴趣的社会契约论,经历了一次壮观的再生。起初,这一现象仅仅出现在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领域,然而,它现在已经蔓延到实践政治层面。“我们拯救国家之纲领的核心在于社会契约”,这是英国工党在其 1974 年十月选举——那一年的第二次普选——胜出前夕发表的宣言中所出现的字眼。^①正是在这一年里,英国以及其他许多地方都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危机,其情形一如上述宣言中的救赎性语言所反映的。在此次危机中,国家试图通过社会契约来挽回局面。

此后发生的事件证明这一崇高的理想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效果。工党所倡导的社会契约与支配了西方政治哲学长达数世纪之久的社会契约论观念——它正是本书所关注的对象——不完全是一回事,也没有人希望它会像哲学观念本身那样五花八门。工党所说的“契约”仅仅是工党政府和社会之一部分,即工会运动之间的契约,而社会之大部分与这一社会契约仍然是无缘的。而且,工党的社会契约显然是一个具体的政

^① 载《泰晤士报下院指南》(*The Times Guide to the House of Commons*),1974 年,10 月,第 300—301 页;同时参见工党 1974 年 2 月的竞选宣言,载《泰晤士报下院指南》,1974 年,第 307 页。

治行动纲领,而不是一个用以解释和评价一般性政治生活的理论。但尽管如此,工党宣言中的社会契约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表达了对思想观念的一种虽然理解模糊但却持久而普遍的共鸣;它也使人感到,在困难时期,社会契约作为政治的一个基础所具有的正当性——至少在某些领域里是这样。社会契约思想是我们遗产的一部分。

无论让谁来对这一现象作出解释,他都极有可能诉诸哲学的传统,并且首先会特别地提到一本书——让-雅克·卢梭的《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这本书最初出版于1762年,恰好在伟大的法国大革命爆发前四分之一世纪多一点。每一个对历史或政治理论多少有些了解的人都知道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卢梭的著作实际上是社会契约论传统的一个主要阶段之顶点,是其在当代复兴之前最近一个阶段的顶点;在许多方面——尽管不是所有方面——也是这一传统的典范。它是社会契约论传统之核心方面的典型代表:它在分析**政治权威**(political authority)时,依据的是一个所有服从于政治权威的人之间的契约。“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是什么使之具有合法性呢?”卢梭在其著作的这一著名的开场白中设问道。他的回答是社会契约,或者准确地说是他那个版本的社会契约。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条件正是这一契约的条款。事实上,这种契约的意义是如此关乎**政治**,以至于卢梭所使用的传统名称——**社会契约**——多少有些误导,“政治契约”可能是一个更好的术语。但不管怎么说,这一观念为我提供了一个关于社会契约论——它是本书所讨论的焦点——的可操作的定义:社会契约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在这一理论中,契约被用来证明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并/或用来对政治权威施加限制;换言之,在这一理论中,政治义务(**political obligation**)被当做一个契约性的义务来分析。这一定义无疑过于狭窄,不足以涵盖社会契约论的最新发展阶段,不过,对其早期阶段来说,它却十分管用。社会契约论更精确的定义在我们后面的详细探讨中将变得更加明晰。

然而,在此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契约”(contract)这一概念作出更准